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20〕20号

被处罚人：苏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北京华联

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物业经理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邮编：

100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7月13日17:20至17:40，我委执法人员赵贵根、刘毅兰在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北京力宝华联购物中心三层北京学而思培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你作为物业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为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章）

2020年07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